

李副總理「挺港36招」助港化危為機

盧文端 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 旅港福建商會理事長

36招挺港措施 與香港應對金融危機

編者的話

行政長官曾蔭權近日接受《華爾街日報》訪問時表示，歐美缺乏投資信心和消費放緩都不是好兆頭，導致衰退的因素已經近在眼前，預計全球很大機會出現衰退。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則再次表示憂心歐美債務會對全球造成大影響，預計香港第三季的GDP會放緩低於5%，明年的情況會更差。李克強副總理8月訪港宣布36招「挺港」戰略措施，就是在香港面臨歐美債務危機深化、金融市場動盪衝擊、全球經濟面臨衰退的關鍵時刻，再次送來對香港特區和港人的關心和支持，協助本港維持經濟增長，創造就業，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和轉型。

李副總理宣布的36招「挺港」戰略措施，對本港應對金融危機和全球衰退具有很強的針對性，並已開始顯示出成效，金融方面已經取得具體進展。我們需要進一步理解、把握和落實這些政策，使得香港在目前巨大的外圍危機衝擊下能夠化險為夷、化危為機、渡過難關、戰勝逆境。為此，本報從即日起開闢《36招挺港措施與香港應對金融危機》專欄，刊登社會各界人士的文章和專訪，以出謀獻策、集思廣益、凝聚共識。



■盧文端

歐洲、美國及日本的債務問題，遠比市場想像更嚴重。以目前國際標準，債務佔生產總值60%或以下屬安全水平，但現時美國的債務比率已達100%，歐元區成員國介乎90%至140%，而日本更高達225%。現時全球隨時會出現雙底衰退，到時引發的不只是對解決歐美日債務失去信心，而是對整個世界的經濟體系信心崩潰，情況非常危險。

外圍經濟形勢不確定、不明朗風險有增無減，香港作為高度外向型的經濟體系，面臨嚴峻挑戰。

「挺港36招」給予香港應對危機強大支撐 在這關鍵時刻，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8月訪港帶來的

「挺港36招」，給香港應對危機、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和增強競爭力給予了強大支撐。李副總理代表中央政府宣布的「挺港36招」，涵蓋範圍廣泛，包括金融、經貿、交通、旅遊、食物和能源供應、醫療服務和教育等多方面，既令香港社會各界和普羅大眾都能受惠，亦有助推動國家的進一步發展，是雙贏措施。如何落實有關措施，並發揮最大效果，令內地與香港攜手共贏，將會是香港未來的重要工作。中央政府有關部門和特區政府旋即緊握機遇，開展一系列跟進落實工作，確保措施到位發展。

挺港金融措施進展令人鼓舞

「挺港36招」中，與金融有關的共12項之多，充分體現中央對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支援，其中有利於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的措施有7項，這些措施對香港發展離岸人民幣資本市場和鼓勵創新人民幣金融產品都有極大推動作用。例如RQFII（人民幣合格境外投資者）、FDI（對外直接投資）、ETF（交易型開放式指數基金）等措施環環相扣，蘊含種種巧妙心思，一可大力

促進本港人民幣離岸中心的成長；二可推動人民幣國際化並減慢內地美元增長量；更重要的是透過ETF建立「金融自由行」，萬一歐美金融市場「大亂」或「大鱷」再來襲，ETF則可構成內地資金「泵水」救港、救市渠道，中央隨時可出招，維護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並同時避免本港成為內地資本市場的缺口，可謂佈局精妙、一箭三鵰。

中國人民銀行近日闡述了有關金融措施的最新進展，情況令人鼓舞。

人行披露，為支持包括港企在內的境外企業在內地使用人民幣方面，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及人行均已就有關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細節敲定後即將落實執行；對內地港資銀行，會循網點布局、穩步發展及業務開放等方面予以支持；而在擴大來港發行人幣債券、港股ETF、人民幣QFII等方面，如何加快推進也均有腹稿，準備就緒。

保障物資供給紓緩香港通脹

香港市民近期最關注的是通脹問題，尤其與普羅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副食品價格，因內地供港出現間歇性失衡及短缺的問題而飆升。「挺港36招」中，「民生和社會事業」一章第一項就是「保障物資供給」：積極調動各方力量，採取措施繼續保持糧食、肉類、水果、蔬菜等優質農副產品和電力、天然砂等物資對香港市場的穩定供應；第二項則為加快西氣東輸二線工程香港支線建設，確保明年下半年實現向香港供氣。陪同李克強訪港的商務部部長陳德銘強調，雖然近期內地通脹加劇，但今後無論發生多大的苦難，中央都會對香港的吃、穿、用供應，量 and 質都會保證；而對香港的天然氣、電等能源的供應亦是如此，「要讓香港居民有一個穩定的環境能夠安居樂業，創造經濟繁榮」。

助香港發展新興產業顯示成效

「挺港36招」亦包括，部分高校會由明年開始試行免試招收香港學生，並結合制定實施國家「十二五」科技

發展等規劃，加強兩地在科技產業領域的合作，使香港科技資源進一步融入國家創新體系，及加大支持香港科技創新的力度，不斷擴展兩地科技合作的新形式，支持在香港建立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分中心，以適當形式在香港設立高新技術產業化基地等。

幫助香港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和新興產業也開始顯示出成效。例如中央允許香港認可的檢測機構承擔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CCC）的產品檢測範圍獲得放寬，估計新政策將可為業界帶來3000萬元的高機和龐大的市場發展潛力；支持香港的保險公司設立營業機構或通過參股的方式進入市場，參與和分享內地保險市場的發展；加強雙方在保險產品研發、業務經營和運作管理等方面的合作，可為香港保險業帶來無限商機。

粵港合作上台階 打通區域貿易壁壘

「挺港36招」在「粵港合作」方面推出多項新政策措施，勢令兩地合作踏上新台階，有助香港在新的競爭及合作態勢中尋找定位，實現粵港合作的良性競爭，保持香港區域龍頭地位，包括與廣東省落實建設以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發展以珠三角資源和服務為支撐的金融合作區域，充分運用CEPA及廣東先行先試政策，爭取更多優惠政策及開放措施，釋放邊境區域的發展潛力，將邊境部分禁區與前海及河套地區一併開發，建立粵港、深港共同貿易區等。

「挺港36招」積極支持香港參與國際和區域經濟合作，近期重點支持香港參與東亞區域合作，探討香港加入內地已簽署自貿區協議的可能性，其中即包括「10+1」和「10+3」自貿區。

本港工商界認為，若該政策作實，可打通貿易壁壘，大大提升港商進入內地的能力，確立區域角色，並有助推動人民幣國際化。

李副總理表示：「相信700多萬香港同胞一定能夠抓住發展機遇，續寫新的傳奇。」這是中央對香港社會各界的殷切期盼，廣大港人定當不辜負中央期盼，牢牢把握發展與和諧兩大主題，排除干擾，好好把握「挺港36招」給香港帶來的巨大歷史機遇。

接生失手跌傷嬰 應否呈報掀爭議

浸院：非嚴重不必報 當局：事件特殊應早通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嚴敏慧）浸會醫院再發生罕見醫療事故。一名內地孕婦本月初在該院自然分娩，女嬰離開母體的時候，負責接生的「掛單」婦產科醫生懷疑「甩手」，未能接住女嬰令她意外墮地，女嬰右前額瘀傷。惟醫院未有即時向衛生署匯報事件。院方重申，女嬰經專家檢查後情況正常，未符合衛生署規定需呈報的「嚴重醫療事故」定義，強調沒有刻意隱瞞或故意漏報。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認為，事件雖然未符「嚴重醫療事故」定義，即未有病人嚴重創傷或死亡，但認為事件不尋常及特殊，浸會醫院應及早通報，以保持透明度。

一名內地孕婦本月4日在浸會醫院分娩，由一名「掛單」婦產科專科醫生負責接生，產房內有兩名助產士協助，其內地丈夫則全程陪伴。據了解，孕婦採取自然分娩，醫生站在產床床尾，面向孕婦陰道，準備接住初生嬰兒，但當女嬰出生時，醫生懷疑失手，未有及時接住令其墮地。產床與地面距離約1米，墮地後女嬰右前額即時瘀傷，其父大表不滿向法院投訴。

內地婦分娩 女嬰僅輕傷

院方遂安排兒科及腦外科醫生為女嬰檢查，證實女嬰只是輕微瘀傷，女嬰情況穩定，已於本月10日出院。醫院事後亦曾替她覆診一次，評估後認為其成長和活動均正常。但消息指，女嬰接受檢查時曾發現有問題，經跟進後痊癒。

浸會醫院一直未有向衛生署通報是次事故，直至近日有傳媒向衛生署查詢方揭發。而衛生署於上周五，即事發逾15天後更新網頁，把是次事件納入私家醫院須呈報的嚴重醫療事件。

周一嶽促浸院保持透明度

周一嶽昨日出席一個公開活動後表示，衛生署現時沒有規定私家醫院需就初生嬰兒墮地受傷等事故呈報，而是次事件亦未達「嚴重醫療事故」的定義，即未有造成病人嚴重創傷或死亡，按規定可以不用立即通報。但由於事件不尋常及特殊，浸會醫院處理時應保持透明度，及早向衛生處通報。他表示，當局已要求所有私家醫院參與認證計劃，劃一處理醫療事故，冀4年內劃一公立醫院和私家醫院的醫療事故通報機制。

醫生助產士要與孕婦溝通

香港婦產專科學院發言人余啟文醫生表示，有關事件以往亦曾發生，例如部分孕婦生產會比較快，嬰兒短時間內離開母體，醫護人員可能未能及時接住，亦有個別嬰兒因為早產，體形特別細小，容易導致意外。他認為，要防止類似事件，最重要是有足夠的醫護人手，醫生或助產士亦要與產婦保持溝通，順利進行分娩。



周一嶽（左）認為事件不尋常，醫院有需要通報衛生署。但浸會醫院行政總監陳崇一（右）則稱，事件中的嬰兒並沒有嚴重受傷，不符合當局規定的呈報定義。



浸會醫院掛單日醫生疑失手致初生嬰跌傷，院方未將事故通報衛生署。



李國麟批評，食衛局、衛生署及涉事醫院對醫療事故的分類有不同的詮釋，顯示現時的通報機制存有漏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嚴敏慧）根據衛生署的規定，私家醫院若發生嚴重醫療事件，須於事發後24小時內通報衛生署，並於4周內提交詳細調查報告。至於需呈報的事故，則分為3大類、共13項醫療事件，當中包括與是次事故有關的「足月嬰兒在出生後7天內出現非預期性死亡或嚴重受傷」。有立法會議員批評，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及涉事醫院對有關事故界定及詮釋迥異，導致應否通報亦各有說法，反映有關的通報機制存在「灰色地帶」，當局有需要進行檢討。

分3大類13款 衛署列網頁

私家醫院《實務守則》訂明，包括「引致死亡/嚴重後果的事件」、「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受傷/具重大公共衛生風險的非預期事件」及「其他」等3大類、共13項的嚴重醫療事故，在事發後需通報衛生署並進行調查。衛生署網頁則顯示，今年共有3宗呈報個案，除了是次事故外，其餘2宗均導致病人死亡，包括1宗是孕婦打錯針不治，以及另1宗老婦接受「通波仔」手術後死亡個案。

李國麟批評 詮釋有不同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李國麟批評，食衛局、衛生署及涉事醫院，對醫療事故的分類有不同的詮釋，顯示現時的通報機制存有漏洞，政府要盡快釐清問題，亦不能夠任由私家醫院自行判斷問題是否屬於嚴重。他促請當局盡快檢討機制，釐清權責及懲處準則，重建市民對監管私家醫院質素的信心。

診斷無嚴重受傷 院方否認隱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謝雅寶）浸會醫院本月初發生的初生嬰兒墮地受傷事故，衛生署與院方就事件應否呈報各執一詞。衛生署認為，個案屬一宗與初生嬰兒有關的嚴重醫療事件，浸會醫院須按規定，於事發後24小時內向署方呈報，惟該院並未按規定主動呈報。浸會醫院則否認企圖隱瞞或漏報事件，解釋該名嬰兒經醫生診斷後，並沒有嚴重傷亡，不屬於必須主動呈報的「嚴重醫療事故」，故院方沒有在事發後24小時內向署方呈報。

衛生署：不應以無即時創傷作理由 根據衛生署列出的私家醫院須呈報的「嚴重醫療事故」守則，規定初生嬰兒在出生後7天內，出現非預期性死亡或嚴重受傷，均須在事發後24小時內向署方呈報。衛生署認為，今次事件屬一宗與初生嬰兒有關的嚴重醫療事件，浸會醫院應按署方規定呈報，又指院方應以意外當日的情况去判斷事故是否屬於「嚴重醫療事故」，不能以嬰兒並無即時創傷為由，而決定毋須呈報。

浸會醫院行政總監陳崇一昨就事件解釋，院方認為「嚴重醫療事故」是指，初生嬰兒於出生後7日內，因發生嚴重事故，引致死亡或嚴重創傷，才須在事發後24小時內向署方呈報。今次事件中，該名嬰兒經專家醫生診斷後，證實並無嚴重受傷，故院方未有向署方呈報。

陳崇一：已向嬰兒父母解釋 不過，陳崇一承認，在界定「嚴重醫療事故」的定義上，仍有討論及改善空間，但強調院方並無刻意隱瞞或漏報事件，亦無意圖違反衛生署的既定機制。他續說，已向涉事嬰兒的內地父母解釋情況、跟進及覆診，但未向家人作出賠償，而院方將會向衛生署提交調查報告，預計可在3至4星期後完成。

至於涉事的「掛單」醫生，他表示院方暫未有計劃停止該名醫生的職務，並認為事件不涉及專業能力的問題。